

##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

####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6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大禹畜牧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蒲县大禹智慧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浮山县大禹智慧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金融衍生品等各种贷款暨融资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抵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闫和平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